世界卫生组织

执 行 委 员 会
第一三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4

EB136/INF./9
2015 年 1 月 28 日

人力资源：最新情况

有关泛美卫生组织地位的说明

法律背景

1. 1946 年《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通过时，有几个国际和区域公共卫生机构业已存在，如泛美卫生组织[1]和泛阿拉伯地区卫生局（设在埃及亚历山大）。世卫组织《组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泛美卫生组织和所有其它业已存在的政府间区域性卫生组织均应在有关主管当局通过各有关组织表示相互同意的基础上“在适当时机与本组织合并”。

2. 泛阿拉伯地区卫生局并入世卫组织并成为其在东地中海的区域机构。1949 年 4 月 22 日，世卫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达成协议。该协议第二条规定：“泛美卫生会议将通过泛美卫生组织和泛美卫生局分别担任世界卫生组织在西半球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办事处。出于对传统的尊重，两个组织将保留其各自的名称，但分别加上‘世界卫生组织区域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区域办事处’的称呼。”[2]

3. 因此，泛美卫生组织仍是一个单独的国际组织，有其自身的《组织法》、治理、配额制度、预算、规则、职员、外审计员和法律顾问。但是，自 1949 年以来，在上述协议的基础上，该组织同时也是世卫组织在美洲的区域机构，其指导委员会和泛美卫生局（泛美卫生组织的秘书处）分别为区域委员会和区域办事处。泛美卫生组织主任由泛美卫生会议选举产生，其姓名提交执行委员会，后者将其任命为世卫组织美洲区域主任。

[1] 根据第十五届泛美卫生会议（1958 年 9-10 月）的决定更名为“泛美卫生组织”。
[2] 见《基本文件》第 48 版。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14 年。

预算

4. 世界卫生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之间协议的第六条规定："世界卫生组织预算中拨付适当份额供区域工作用。"在此基础上，世卫组织每个双年度向泛美卫生组织分配一部分世卫组织预算，约相当于世卫组织总规划预算的 5%，占泛美卫生组织规划和预算（"基础规划"部分）约 30%。泛美卫生组织每个月均按照支出类别对照世卫组织结果框架（该框架与泛美卫生组织的结果框架一样）向世卫组织报告世卫组织分配给它的资金的执行情况。2014-2015 双年度分配给美洲区域办事处的预算是 1.76 亿美元，其中 8200 万美元来自评定会费。不算疫情和危机应对及消灭脊灰工作，该分配数额占 2014-2015 双年度规划预算的 5.4%，占泛美卫生组织 2014-2015 年规划和预算的 29.3%。泛美卫生组织的支出由其外部审计员作为其财务审计的一部分认证。

人力资源和对全球流动性的影响

5. 世卫组织的人力资源政策系根据其《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制定，适用于世卫组织职员，但不适用于泛美卫生组织职员。但是，泛美卫生组织的人力资源政策及其《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定期更新，以与世卫组织保持一致。

6. 泛美卫生组织唯一的世卫组织职员是泛美卫生组织主任，又称美洲区域主任。

7. 泛美卫生组织职员依据泛美卫生局《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管理，接受泛美卫生组织的聘书，服从泛美卫生组织主任的权威（泛美卫生局《人事条例》第 1.2 条规定："所有职员需服从主任的权威并按其调派从事泛美卫生局的活动或担任职务。他们在行使职能时对主任负责。原则上，职员的全部时间均应归主任支配。"）

8. 因此，拟议的全球流动性政策将不会自动适用于泛美卫生组织职员。世卫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相应也在考虑为泛美卫生组织与世卫组织合作实施全球流动性政策建立机制，其中考虑泛美卫生组织的法律地位。

9. 过去两年，16 位职员在世卫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之间流动，其中 5 位担任了国家办事处负责人的职务。目前，52 位来自泛美卫生组织的候选人列入世卫组织国家办事处负责人候选人名册。

10. 泛美卫生组织或世卫组织聘用对方组织职员时，相关手续根据《关于适用联合国薪金和津贴共同制度的组织间工作人员调动、暂调或借调的组织间协定》按机构间调动处理。

11. 制定世卫组织人力资源政策时征求了泛美卫生组织管理层和职工代表的意见，他们也是全球职员/管理理事会的成员。该理事会是全组织范围职员和管理层就人事政策和服务条件开展磋商的机制。该合作性机制促进世卫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人力资源政策的协调统一。

= = =